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88年1月14日8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審議通過
88年3月29日88海人字第1997號函公告
89年6月24日8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9年9月28日89海人字第6276號公布
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24日海人字第0950006882號函公告
98年3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條文
98年3月18日海人字第0980002906號令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99年10月15日海人字第0990012734號令發布102年1月3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條文
102年2月26日海人字第1020002541號令發布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0條條文
103年1月27日海人字第1030001374號令發布
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107年11月22日海人字第1070024150號令發布
111年12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3條、第3條之1、第5條、第5條之1、第6條、第9條條文
112年1月10日海人字第1110024709號令發布
112年4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第5條之2條文
112年5月10日海人字第1120010227號令發布
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113年3月29日海人字第1130006905號令發布
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條文及附件
113年11月7日海人字第1130026992號令發布
114年6月1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114年6月24日海人字第1140015210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校支或自籌）經費範圍內，依規定程序進用，從事研究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各學術單位（含各編制內中心及研究中心），因研究需要，擬聘任專案研究人員時，須先由各單位組成評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員額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比照教師遴聘作業程序，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及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會通過，再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校內外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屆齡退休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研究單位因研究需要，於徵得本人同意並專案簽奉校長核可後，轉任為專案研究人員，免經前項遴聘作業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第四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薪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薪資標準表」(如附表)支給。專案研究人員之職稱，依其所具資格得聘為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等。

為延攬、留住優秀專案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得準用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支給績優加給。

第五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執行期限不及一年者，依實際聘用期間聘任之。

任職滿一年，應經任職單位辦理評量並簽辦續聘與晉薪，送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審查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依第三條第二項資格轉任人員，七十歲前得逕予續聘，免經前項程序。

第六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以契約明定之。

第七條　專案研究人員涉及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本校得終止契約；涉及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規定情事，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第八條　專案研究人員如符合升等條件者，比照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升等辦法，由各單位另定作業要點及評審標準辦理升等審查。

第九條　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新聘教師或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遴聘。

第十條　專案研究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校內外兼職，應比照專任教師兼職申請程序報經學校核准，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薪資標準表

薪額	月支本薪	研究員學術研究費	每月薪資	副研究員學術研究費	每月薪資	助理研究員學術研究費	每月薪資
770	63,570	73,800	137,370	56,960	116,480	49,860	105,550
740	60,290		134,090		114,180		104,020
710	59,520		133,320		112,650		102,490
680	57,220		131,020		111,120		100,960
650	55,690		129,490		109,590		99,420
625	54,160		127,960		108,060		97,890
600	52,630		126,430		106,520		96,360
575	51,100		124,900		104,990		94,830
550	49,560		123,360		103,460		91,760
525	48,030		121,830		101,930		90,620
500	46,500		120,300		98,860		89,470
475	44,970		118,770		97,720		88,320
450	41,900		115,700		96,570		87,170
430	40,760		114,560		95,420		86,020
410	39,610		年功薪 710-770		94,270		84,870
390	38,460		本薪 430-680		93,120		83,720
370	37,310				年功薪 625-710		82,570
350	36,160				本薪 350-600		81,420
330	35,010						80,270
310	33,860						79,130
290	32,710						77,980
275	31,560						77,210
260	30,410						76,440
245	29,270						75,680
230	28,120						74,910
220	27,350						74,150
210	26,580						73,380
200	25,820						72,610
190	25,050						71,850
180	24,290						71,080
170	23,520						70,320
160	22,750						69,550
150	21,990						年功薪 525-650
140	21,220						本薪 120-500
130	20,460						
120	19,690						
110	18,920						
100	18,160						
90	17,390						

註：

一、本表比照「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訂定，自114年1月1日生效，並參考研究發展處103年9月25日討論各類專案研究人員薪資級距相關會議決議，依業務需要往下增設2~16級。

二、領有月退休給與之公教人員再任本校專案研究人員，如未停止領受月退休給與者，其薪酬總額不超過法定最低工資。